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主板之股份代號：3899

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8289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上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13,800,000股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44,52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預期股份最後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為緊接主板上市日期前當日。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前段所提及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

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獲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之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

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概無就該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

僅為提供資料之目的，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發出之上市文件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14日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3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之版本。